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承辦單位：都開處

承辦人：方偉凱

電話：07-3368333#3537

傳真：07-3315080

電子信箱：weikai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開發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83528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公告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原高雄市(灣子內、崗山仔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—第二階段))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公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建築管理處)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開發處)

市長韓國瑜請假  
副市長葉匡時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835281901號

附件：樁位成果簿1冊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原高雄市（灣子內、崗山仔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—第二階段））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三民區公所、前鎮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上述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自108年12月26日起至民國109年1月24日止公告30天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（複測費每支新台幣1500元）。
- 四、前項複測如無錯誤，所繳之申請複測費不予退還，如確有錯誤者，本府除即予更正外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市長韓國瑜請假  
副市長葉匡時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